

证券代码:603169

证券简称:兰石重装

公告编号:临 2021-040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富永先生、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临2021-04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马涛先生担任公司生产运营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公告》(临 2021-043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临 2021-04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临 2021-0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7 日